



序号	项目	08-06地块	08-07地块	08-08地块	08-09地块	规划道路
1	用地规模	144005平方米	3353平方米	10621平方米	3007平方米	60230平方米
2	用地性质	普通工业用地 (M1)	交通设施用地 (S)	公园绿地 (G1)	市政供应设施用地 (U1)	城市道路用地 (S2)
3	建筑规模	容积率≤2.9, 建筑面积≤423000平方米, 具体指标结合产业遴选情况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确定, 以用地规划许可文件核定为准。	-	-	-	-
4	建筑高度	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。	-	-	-	-
5	建筑层高	确因生产工艺需要, 本项目厂房建筑层高可按实际生产需要设置, 由相关产业主管部门确定。	-	-	-	-
6	配套设施	-	-	-	110kv变电站	-
7	其他控制要求	<p>1.建筑覆盖率、绿化覆盖率、建筑退线、建筑间距、机动车泊位数、公共开放空间等按照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予以控制, 以用地规划许可文件核定为准。</p> <p>2.地块开发建设应同步设置工业废水、工业废气处理系统和工业固体废物收集系统, 污废水排放应满足国家规范与相关要求, 并通过加强管理、完善雨污分流系统等手段, 减少工业生产对城市河流水质、大气、土壤的影响。同时, 地块开发建设如涉及危化品设施和污染性设施, 其布局需统筹考虑对周边地块的影响, 满足安全及环保规范要求。</p>		<p>变电站电缆线路通过08-08地块沿宝利路布设。</p>		<p>宝利路、松宇路、塘鹏路红线宽度24米, 双向四车道; 物园路、雄宇路、创新路红线宽度30米, 双向四车道; 松塘路红线宽度40米, 双向六车道。</p>
		<p>1.应结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结论, 做好相应防治措施。</p> <p>2.后续因实施需要, 在不增加产业用地规模、不增加总建筑面积、不降低配套设施服务要求的前提下, 对地块边界和位置进行微调的, 符合已批准法定规划。</p>				